

北京电影学院教学楼电力增容项目

比 选 文 件

北京电影学院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五章 合同协议（范本）	34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6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电影学院的委托，对“北京电影学院教学楼电力增容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7-G11514）进行比选。欢迎业界口碑良好的公司参加比选。

1. 比选内容：北京电影学院教学楼电力增容项目
2. 项目预算：648,846.90 万元。
3. 工期；
3. 1 工期要求：40 天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4.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4. 2 申请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4. 3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投标；
 4.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5. 比选文件发布：
 5. 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5. 2 联系人：梅雨润；王师安。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5. 3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报名）。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6. 1 报送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9:00-9:30（北京时间）；
 6.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A 楼一层行政会议室。
 6. 3 报送文件截止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相关单位

比选人：系指北京电影学院；

代理机构：系指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二、申请人

1 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 2 申请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1. 3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投标；

1.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2 比选费用

2.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报名）。

2. 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比选保证金

3. 1 申请人应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13000 元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帐号：346756034237

3.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申请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 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成交服务费

4.1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申请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中标人支付。

三、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

5.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3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

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7.3 为使申请人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申请文件

8 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比选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3	*比选报价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5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7	*申请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8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申请人公章。
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1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2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4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5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近三年相关业绩说明（证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6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0.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0.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8 款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10.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10.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委员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1 申请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1.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2.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12.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12.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比选截止时间

13.1 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3.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申请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14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比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14.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从比选截止期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比选文件。

六、比选

15 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16 组建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6.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委员会,比选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16.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2.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16.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6.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16.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比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17 申请文件的澄清

17.1 在评审期间,比选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比选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 比选过程保密

18.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比选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承办人

19 成交候选人

19.1 比选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9.2 成交、未成交通知

19.2.1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20 签订合同

20.1 承办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纪律和监督

21 纪律要求

21.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与比选单位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比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21.3 对比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比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21.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

22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22.1 申请人在收到成交（未成交）通知书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就招标结果向比选单位提出质疑。

22.2 书面质疑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并附能够证明质疑事项的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并提供该证据的合法来源，如未能随书面质疑提供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并且在质疑受理人指定送达证明材料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其质疑事项将被驳回。

22.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比选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2.4 申请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申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北京电影学院比选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1.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比选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正本须具有比选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电影学院教学楼电力增容项目的比选活动。为此：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4份。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六、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七、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八、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 必须出具本授权书, 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比选,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手 机:

格式三 比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_____元, 费率为_____%	
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人民币_____元	
对采购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办[2005]89号和北京市建委颁发的京建施[2005]802号文件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格式五 税务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格式六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格式七 申请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八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九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式十 项目经理资料

(职称证书、学历证明)

备注：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明)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在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下的主要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格式十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明)

格式十一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7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格式十二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的承
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十三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请填写, 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四 相关业绩证明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项目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2、投标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北京电影学院教学楼电力增容改造工程，因文学系负荷增加，需增加相应的配电设备及配线，同时增加 7 层电容量；

2、本工程在新图书馆配电室相应配电柜增加 630A 抽屉柜 1 个，采用 YJV224*300+1*150 电缆经穿墙套管引着文学系二层新增配电柜。

新增明装配电箱 6 台，其中层箱 3 台，户箱 3 台。

3、配电柜至各配电箱均采用桥架敷设。

4、各办公室共增加插座 51 个。

施工要求

1、配电设备及电缆电线需选用高性能、高品质产品；

2、施工中要做好对原有装修的保护，如需破拆，因按原样恢复；

3、埋地电缆需外加保护管，并做电缆警示带，地面做电缆标志牌。

4、工期：40 天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柜 2. 型号:5 回路 3. 规格:2200*800*600	台	1

			4. 安装方式:落地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新增 630A 抽屉柜	台	1
3	030904009001	区域报警控制箱		台	1
4	030905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1
5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个	5
6	030403006001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母线槽 2. 型号:1250A	m	6.6
7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1AP1 2. 型号:8 回路 3. 规格:400*4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8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AP1 2. 型号:27 回路 3. 规格:800*600*3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9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3AP1 2. 型号:30 回路 3. 规格:800*600*3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10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206 2. 型号:14 回路 3. 规格:400*4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11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207/208 2. 型号:14 回路 3. 规格:400*4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12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308 2. 型号:10 回路 3. 规格:400*400*200 4.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1
1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YJV224*300+1*150 2. 敷设方式、部位:埋地	m	69
14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YJV224*300+1*150 2.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m	171
15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m	69
16	030408003001	电缆沟	1. 名称:电缆沟 2. 规格:600*800	m3	31.05
1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YJV224*300+1*150	个	2
18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95+1*50	m	30

			3. 敷设方式: 桥架内		
1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YJV4*95+1*50	个	4
20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4*25+1*16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内	m	100
21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YJV4*25+1	个	4
22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5*10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内	m	60
23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YJV5*10	个	4
24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 钢制桥架 2. 型号: 600*200 3. 材质: 金属	m	42
25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处	2
26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 钢制桥架 2. 型号: 400*200 3. 材质: 金属	m	150
27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32 3. 配置形式: 明配	m	360
28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25 3. 配置形式: 明配	m	600
29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SC150	m	69
3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型号: BV4mm ²	m	2400
31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型号: BV6mm ²	m	2100
3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86 盒	个	51
33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 空调插座 2. 规格: 32A	个	3
34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 空调插座 2. 规格: 25A	个	12
35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 空调插座 2. 规格: 16A	个	8
36	030404035005	插座	1. 名称: 电暖气插座 2. 规格: 25A	个	28
37	03B001	吊顶恢复	电缆桥架吊顶内敷设, 需拆除吊顶 然后恢复	项	1

38	03B003	路面恢复	1. 路面回填、夯实, 恢复	项	1
39	03B002	墙面恢复		m2	60

第五章 合同协议（范本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同签订条款以审计意见为准）

北京电影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北京电影学院教学楼电力增容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1 本合同书（含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深化设计方案）；

1. 2 中标通知书；

1. 3 图纸；

1.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5 施工进度计划；

1.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发包方权益）。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文件约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当合同书及招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承包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

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买方权益）：

1.4.1 合同书（含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深化设计方案）；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5 图纸；

1.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7 施工进度计划；

1.4.8 合同其他文件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发包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1.5 合同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

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

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6.3.1.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6.3.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6.3.1.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6.3.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3.1.5 提供图纸延误；

6.3.1.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3.1.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 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9.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9.3.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

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9.5.2.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9.5.2.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9.5.2.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9.5.2.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9.5.2.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0.3.1.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10.3.1.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10.3.1.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10.3.1.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0.3.1.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0.3.1.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4.3.1.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4.3.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14.3.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14.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14.3.1.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 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监理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 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 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承包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6.1.1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6.1.1.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1.1.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1.1.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6.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16.2.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16.4.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6.4.1.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4.1.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6.5.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16.5.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7.1.1.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1.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18. 履约保证金

18.1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方因承包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8.3.1 现金。

18.3.2 非现金形式：包括支票、汇票、电汇。

18.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8.5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发包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方。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北京电影学院

1. 1. 2. 3 承包人: _____

1. 1. 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人: _____

1. 1. 2. 5 监理人: 待定 _____

1. 1. 2. 6 总监理工程师: 待定 _____

1. 1. 4 日期

1. 1. 4. 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4. 1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发包人权益):

1. 4. 1. 1 合同书 (含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和深化设计方案);

1. 4. 1. 2 中标通知书;

1. 4. 1.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4. 1.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5 图纸;

1. 4. 1.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4. 1. 7 施工进度计划

1. 4. 1. 8 合同其他文件

1. 4. 2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 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 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文件约定为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1. 4. 3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_____。

1.6.1.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1.6.2.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_____。

1.6.2.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_____。

1.6.2.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_____。

1.6.2.5 其他约定: _____。

无 _____。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开工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3.1.2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一般义务

4.1.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以及国家标准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承包人提供不合格的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因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造成的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1.6 承包人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因承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后3个工作日内。

5.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领取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6.1.1 合同进度计划

6.1.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在合同中约定,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1.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6.1.1.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在合同中约定。

6.1.1.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进场后 3 日内。

6.1.1.5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无。

6.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1.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6.1.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6.1.2.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5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6.5.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6.5.1.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结算总价×千分之二×逾期天数。

6.5.1.3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的 3%。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10.2.1.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农民工工伤保险后的合同金额 30%。共计：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相应部分合同额的 100%。共计：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相应部分合同额的 100%。共计：元。

10.2.1.2 预付办法

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即：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工程款。

10.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0.3.1.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0.3.1.2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10.3.1.2.1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70%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初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进度款。

10.3.1.2.2 经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0.4 质量保证金

10.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或结算价）5% 作为质量保证金（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合同价款调整

10.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0.5.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洽商。且调整价款在财政审批资金限额以内。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分段验收合格后。

11. 竣工验收

11.3 竣工和验收

发包人经过验收，发现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完善。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修复、完善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结算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期结束，承包人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4 试运行

11.4.1 试运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乙方工程存在缺陷、瑕疵的，承包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整改。承包人逾期未进行修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结算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期结束，承包人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2.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在保修书中约定_____。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24个
月_____。

12.2.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在保修书中约定_____。

12.3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1.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2.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通过自有途径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3.1.1 投保人：_____ / _____。

13.1.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13.1.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3.1.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13.1.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_____。

14.1.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无_____。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
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应交纳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15.1.2 承包人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项目的，每逾期
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日的，发包
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5.1.3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
发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
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4 承包人拒绝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扣除后 3 个 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
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逾期补缴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17.3.2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17.3.3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17.3.4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19. 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中标单位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

19.2 垃圾清运。承包人应按要求将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到施工组织设计中设立的垃圾堆放点后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9.3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已完工作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恢复的费用

及工期延误损失。

19.4 工程竣工日是指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权威部门检测和消防局验收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工日期。

19.5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7 天内撤离校园，并拆除清理工程临时设施，清理现场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6 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现场工作人员衣着整齐，现场环境要保持清洁；施工环保方案应依照 ISO14000 标准，需对现场的噪音、粉尘、污水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和管理程序，并保证满足招标人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各种要求与规定，不会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展。

19.7 承包人指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不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工作，保证在正常工作日内，全部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上班。否则发包人将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9.8 项目班子要保持稳定，所报项目经理、现场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全职服务于本工程；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19.9 承包人若未实现投标书中的相关承诺，发包人有权对其实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9.10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可顺利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空白无正文）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教学楼电力增容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7-G11514

申请人（人）：

项目	要素	分值	得分
申请报价 (30分)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施工组织方案 (30分)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好得30-20分；一般得19-10分；较差得9-0分。	30	
人员配置 (20分)	人员配置合理20-13分；人员配置较合理12-5分；人员配置不合理4-0分。	20	
项目经理 (10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工作年限；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三年以上，业绩3个以上得5分；工作年限一至两年，业绩1-2个得3分；工作年限一年以下，业绩1个以下得0分。	10	
相关案例 (10分)	近三年相似或相近的案例。每提供一个的2分，最高得10分。	10	
总分			

